

專案質詢

8-2-1-0275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中華民國101年9月15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蔡委員煌瑯，馬政府重申，美牛法案應在安全前提下，以國家高度來考量。馬政府所謂的「國家高度」，到底高到什麼程度，我們實在無法體會，因為高於人民健康福祉的「國家高度」，實在已經高到莫測高深的地步了。為維護國人權益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美牛案無風不起浪，從美國政府的種種反應不難看出，馬英九對於開放瘦肉精美牛勢在必行，應是大選期間以此向美國交換予以支持。由於此事攸關人民健康福祉至鉅，引起公民團體與廣大民眾的一片撻伐。至於美國政府，絕不像台灣人民那麼好欺負，不容馬政府玩弄六三三的把戲。說句醜話，這根本是馬政府為了個人利益，不惜犧牲國人健康福祉，政府單位怎麼好意思抬出「國家高度」的幌子？身為總統，怎能把「國家高度」搞成「個人高度」？
- 二、本席認為，過去四年，我們只看到馬婦府的「區長高度」，從九二共識到一國兩區，從外交休兵到國防休兵，台灣的「國家高度」節節下降。不要說中國、世衛瞧不起，連邦交國都見異思遷，惟賴中國婉拒來維繫。如今，為了「個人高度」的美牛案，竟上綱到「國家高度」，難道馬政府的「國家高度」只有一七八公分左右嗎？馬政府既然要談「國家高度」，那麼美牛案就不要「以自己為主、對人民有害」了！